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6〕125 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2026119 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国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的建议》（建议第 2026119 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由我局牵头，会同市教育体育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专题研究办理。

今年年初，根据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将电摩综合治理作为今年一项重要政治和攻坚任务抓紧抓实。省委、市委主要领导一直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我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治理工作在全省创先进、立标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谋划、源头管控、路面严管、设施提质、宣传引领、协同共治”工作思路，全面深入推进电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全市电摩通行秩序、安全意识、事故防控、治理创新等方面均实现积极转变。您提出电摩治理需从“末端执法”向“源头预防+系统治理+社会共治”转变等问题切中要害，四条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创造我市良好交通环境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均表示赞同，并结合实际工作对代表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一、关于推动法规体系化，夯实长效治理法治根基的建议

吸收采纳。将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体系化，有助于给管理提供统一的法律支撑，建立统一的管理标准，明确具体的法律责任；《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纳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目前立法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我局将依照职能做好相关工作。您提出“**全链条管理责任**”中的“规范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回收等各环节，设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非法改装车辆”，已在《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内容中体现；“**信用惩戒机制**”中的“探索将快递、外卖企业及其骑手多次严重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与企业考评、订单派单等挂钩”的建议，目前采用行业公约和定期抄告通报外卖平台、市场监管部门的外卖骑手交通违法、事故信息的模式进行；“**明确法律责任**”中的“对非法改装、拼装、‘飙车炸街’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设定清晰、严厉的罚则，提高违法成本”，已在《条例》第四章、第六章内容中体现，职能部门将在法规草案合法性审查阶段依法履行审查职责，并就上述内容对立法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立法草案设计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二、关于推动设施规范化，保障非机动车“路权优先”的建议

吸收采纳。您提出的“实施非机动车道畅通计划”和“优化

交通组织设计”两点，已由市电摩综合治理指挥部设施提升专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统筹纳入《年度交通设施提升行动指令》，明确 202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系统推进路权保障、路网连续、智慧改造、设施补强四大核心工程，全面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环境、保障非机动车合法路权。

（一）持续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根据市电摩指挥部《关于开展年度交通设施提升行动的指令》的工作任务要求，全市今年年内计划完成 494 公里非机动车道建设改造任务，通过硬隔离（刚性隔离栏+指示标识）或软隔离（地面标线+指示标识）实施改造，确保隔离效果清晰醒目，实现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配套设置率 $\geq 60\%$ ；对暂不具备隔离条件的路段，规范设置“非机动车下穿/绕行”指引牌，保障非机动车通行指引清晰。同时，主动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东区“八纵八横”非机动车道核心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一期项目年内落地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6 年上半年进展：全市已建成 22 条非机动车道样板路、22 个样板路口；共完成 82 条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建设，新增里程 181.25 公里。截止当前，我市主次干道已有非机动车道 657.25 公里，占全市主次干道里程 40.67%。其中，小榄-东风 G105 线沙口大桥段机非物理隔离、228 国道民众段全线机非分离、港口沃茂桥“多维治理”等取得明显成效，已成为全市非机动车道建设先行试点。中心城区非机动车道示范区建设已形成《实施方案》，分为一期示范项目与同步谋划项目：一期示范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建，已完成项目入库征求意见，正在申报入库；

同步谋划项目已纳入所在片区城市更新范围，将由属地镇街继续推进实施。

（二）精准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根据《关于开展年度交通设施提升行动的指令》的工作任务要求，本年度重点推进慢行交通提质改造工作，计划完成 41 座桥梁交通设施补强、道路隐患断点整改，实施 50 个重点路口机非分离微改造、打造 50 个慢行交通示范路段，新增 2 万个非机动车规范停车泊位。针对全市机非混行突出、安全隐患较高的路口，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前置等待区、二次过街导流岛，优化非机动车通行轨迹，进一步规范路口通行秩序，有效降低机非通行冲突，全方位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水平。

2026 年上半年进展：全市已完成 8 座桥梁交通设施改造，维修人行道 6678.06 m²、绿道 2414.36 m²，实施了 27 个重点路口微改造，打造了 22 个慢行交通示范路段，新增 12603 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三、关于推动管理智慧化，构建精准高效管控网络的建议

吸收采纳。运用智能感知设备实现非现场执法、聚焦重点车辆与群体实施精准管控等措施，有助于提升执法效率和威慑力，我局吸收采纳，并融入年度攻坚行动。

（一）强化科技应用。推进电动自行车“非现场转现场”执法新模式落地，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执法效能。2026 年 1 月 29 日起，全市新增“非转现”取证设备备案工作，备案信息同步上传省公安厅交管总队。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备案“非转现”设备共 31 套，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776 宗。后续对全市各

镇街立项的新建、改造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项目提出“闯红灯抓拍监控设备应用同时具备识别电动自行车车牌及抓拍对应违法行为的功能”的要求，优先在重点路段、事故黑点部署能自动识别电摩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智能感应设备，逐步实现电动自行车非现场转现场执法全覆盖。

（二）聚焦重点车辆与群体。管住“重点车”：各职能部门围绕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质量不合格、违规售卖超标电动车、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开展电摩销售维修租赁行业、电摩登记上牌网点及互联网销售平台专项检查，上半年检查经营单位 500 余家次、立案调查 8 宗，从源头遏制非法车辆流入市场，形成监管合力。**管好“重点人”：**围绕顺丰等快递配送企业和美团等外卖快递群体，定期开展行政指导会、约谈会和工作推进会，通报行业和骑手电摩交通违法情况，督促企业完善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压实外卖骑手和快递员交通安全培训、车辆日常检查等主体责任。举办“中山市配送行业交通安全规范出行创建活动启动仪式”“不闯红灯，安全同行”骑手激励活动；校园方面，持续在全市教体系统强化交通安全教育，集中开展了一系列电摩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与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学生群体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开展“小手拉大手”主题宣讲、模拟体验等活动 1529 场次，覆盖在校师生 84.2 万人次；制作学生飙车炸街、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等高危违法乱像警示教育片，以“严守十六岁红线，拒绝违法骑行”为主题的电摩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覆盖全市 30 余所初高中、职业高中、技工等学校，线上通过各教育平台覆盖

全市 100 余所中小学。

四、关于推动宣教社会化，培育全民安全文明意识的建议

吸收采纳。您提出的“义警+志愿服务”“柔性劝导”“创新宣传载体”等做法，我市已有基础并可深化推广。

（一）马路边的流动课堂。我局依托全市 168 个文明交通劝导服务点（含 49 个标准化点位），打造“马路课堂”；组建由交警、志愿者、“红马甲”构成的轮值队伍，教育覆盖累计 25 万余人次。其中，民众街道创建“交警+企业+村居+退役军人+志愿者”多维一体劝导模式，电摩违法发生率下降达 50%；小榄镇街创新式开展为期一年的电摩巡展“五进”上门活动，并联合工会、社区、志愿组织等力量开展快递行业党工共建暖蜂行动。

（二）指尖上的安全直达。发挥省市镇三级多元化媒体宣传矩阵效应，通过 300 余个新媒体账号大范围宣传“早点走、靠右行、慢慢开”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理念，上半年全市累计发布各类电摩相关宣传报道 7412 条（其中省级媒体 20 条、市级媒体 2688 条、镇街级媒体 4704 条），向客运、网约车、新手司机及电摩等重点群体发送交通安全提醒短信 4.8 万条，实现交通安全提醒“指尖直达”。

（三）知敬畏的安全定格。收集全市涉学生、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摩案例制成专题教育片，面向毕业生、中学、小学高年级等学生，特别是技工、技师、职高、走读、休学辍学等重点学生群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累计覆盖 600 余所学校；借助 200 余处社会、企业、学校 LED 显示屏、楼宇大型屏幕等媒

介，以及全市 300 余处村居社区固定宣传点常态化落实“每天一宣传、每周一提醒、每月一预警”机制，实现“抬头可见、驻足可学”浓厚宣传氛围。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须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智慧治理相结合，既要严格执法、堵塞漏洞，也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会同各会办单位，紧盯立法推进、设施建设、科技执法、社会共治四个抓手，确保年度攻坚任务落地见效。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官宁杰，联系电话：135908996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

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